采购包1；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本国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APM05	3	是	100%
2.	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RTM04	1	是	100%
3.	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RTM05	1	是	100%
4.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EM-EURT02-01R	1	是	100%
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HB-APM07	1	是	100%
6.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A1S	1	是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泊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陕西泊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1-02 19:10: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型号：APM05）），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型号：APM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型号：APM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型号：APM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4）），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5）），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型号：RTM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EM-EURT02-01 R））），生产厂为（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 16 号 2 幢（江宁开发区））。（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EM-EURT02-01 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EM-EURT02-01 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EM-EURT02-01 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型号：HB-APM07）），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型号：HB-APM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型

号：HB-APM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型号：HB-APM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型号：A1S））， 生产厂为（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1504 房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型号：A1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型号：A1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型号：A1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泊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泊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1-02 19:10:17